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財小字第2號

原告 丁○○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係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而本件起訴時之家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章之日期為113年9月10日，核屬前開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施行前繫屬本院之案件，是依前揭說明，本件應以起訴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規定為準。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關於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扶養費新臺幣（下同）60,000元部分，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之規定，應徵程序費用500元。訴之聲明(二)關於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1月起至未成年子女乙○○、甲○○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乙○○、甲○○扶養費各10,000元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前段及後段規定，屬定期給付之請求，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查乙○○於000年0月00日出生，現年4歲，至其成年期間約14年，程序標的金額為1,200,000元（10,000元×12月×10年=1,200,000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程序費用2,000元；甲○○則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現年3歲，至其成年期間約15年，程序標的金額為1,200,000元（10,000元×12月×10年=1,200,000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

01 定，應徵收程序費用2,000元，故此部分程序費用合計為4,000元
02 （計算式：2,000元+2,000元）。訴之聲明(三)關於請求被告應將
03 其所有之車號0000-00之自用小客車（廠牌：國瑞、出廠年份：
04 西元2004年、排氣量：1998c.c.，下稱系爭汽車）移轉登記予原
05 告，係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汽車起訴時之
06 交易價額為準，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汽車相同廠牌（國
07 瑞）、出廠年份（西元2004年）及排氣量（1998c.c.）之汽車市
08 場價格，該等汽車之平均交易價格為82,000元【計算式：（88,0
09 00元+88,000元+70,000元）÷3=82,000元】，有HOT大聯盟、8
10 891汽車等二手中古車買賣網站之搜尋結果網頁附卷為憑，核其
11 客觀條件（同廠牌、同車齡、同排氣量）相同，上開平均交易價
12 格自應得作為本件系爭汽車價額核定之依據，是此部分訴訟標的
13 價額核定為82,00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
14 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綜上，原告應繳納裁
15 判費用合計為5,500元（計算式：500元+4,000元+1,000元=5,500
16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17 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高千晴

26 ◎附註：

27 本裁定僅係就訴訟標的價額之程序要件核定，如兩造對本案履
28 行離婚協議之實體事項有所主張或答辯，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
29 再行提出。